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9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使之泪”)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使之泪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使之泪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5 名认购者，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有股东
1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6,000,000	现金	否
2	朱爱花	自然人	5,000,000	现金	否
3	章义才	自然人	3,000,000	现金	否
4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现金	否
5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b>30,000,000</b>		

(1)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332518519C，出资额为 5380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国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938 号 13 幢 3020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和主办券商核查，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合伙企业的投资条件。

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085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投资条件。

(2) 朱爱花，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2 号。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暨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和主办券商核查，朱爱花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朱爱花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自然人投资条件。

(3) 章义才，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秋溪镇秋溪老街。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的查询情况说明和主办券商核查，章义才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章义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自然人投资条件。

(4) 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注册号为 330504000037912，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凯，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镇浔练公路 399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技术研发和转让，物业管理咨询，制造、加工、销售竹木地板、木线条、胶合板、竹木工艺品、木家具、木门、窗、木楼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证券营业部的证明显示，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法人机构的投资条件。

根据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主办券商核查，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

(5) 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73559981C，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沈月萍，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径山镇镇政府大院内，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证明显示，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法人机构的投资条件。

根据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主办券商核查，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

2016年2月18日，天使之泪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119,99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机构投资者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投资者朱爱花、章义才以3.30元每股的价格投资共计99,000,000.00元入股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股东；全票通过将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00.00元增资至150,000,000.00元。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表决。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

有效。

2016年2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2016年2月26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6）第14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由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朱爱花、章义才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9,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000,000.00元。各股东俱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1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天使之泪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且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使之泪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

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改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的发行的目的系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使之泪现有股东为3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3名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天使之泪本次认购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3名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资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6年2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30856。其他两名机构投资者久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盈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天使之泪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上海悦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两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其对天使之泪的本次出资，系其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天使之泪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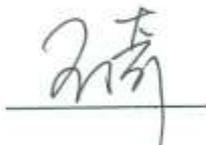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备案材料、财务报表、《承诺函》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的相关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

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使之泪珍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琦

